

关于加强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的探索

江苏省昆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艳

(江苏昆山 215300)

近年来,在商品经济大潮中,昆山市商品房建设快速发展,购买者日益增多,这为扩大城镇规模、改善外来人口居住条件、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如何将商品房购住人员及时地纳入当地计划生育管理范围,却是一项十分艰难、复杂的工作。为此,昆山市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工作路子,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服从全局,积极进取,把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摆上位置

根据到本世纪末把昆山建成基本现代化中等城市的总体规划,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这一目标,逐步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加快商品房建设,就是为吸纳一定数量的外来人口,促进社会经济和市镇建设发展,最终在全市总人口不突破62万的前提下,使市镇人口达到70%以上,实现中等城市的人口规模。为此,昆山市在近二年中,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镇、南港镇等地试行有关商品房销售迁移户口的政策,其主要精神是:凡在该市城区和各建制镇规划区内购买商品房或有固定住房(拥有产权或共有产权)的户主,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具备一定素质,可以申请迁移户口,每套住房可迁移直系亲属1—3人,发给蓝本户口。试行形势看好,购住人员日增。这项政策在全市实施有着较强的现实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昆山市经济迅速崛起,区位、交通诸方面也占据优势,吸引了众多外来人口,他们在此务工、经商,获得了不少实惠,有的已在此置业安家,希望定居昆山。但由于商品房购住人员来自全国各地,人员关系复杂,且大多人户分离,故商品房购住人员已成为计划生育管理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作为计划生育部门,应从全局出发,积极进取,寻求相应对策。1997年6月,昆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经过广

泛深入调查,提出了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并列入市政府正式批准出台的《昆山市商品房销售中户口迁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中,切实把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摆上位置。

二、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工作难点及对策

据对试行购房迁移户口的城北镇、玉山镇、开发区、南港镇的实地调查情况看,购房者主要是三类人员:集体购房分配给职工;本市籍居民(农民居多)购买市镇规划区商品房,其中一部分跨乡镇购买;昆山市以外人员购买,这部分人原籍分布几乎涉及西藏以外大陆所有省、市、区,相当部分属上海知青、支内人员,考虑昆山区位、经济优势而为本人或子女购房,并迁入户口。前二类人员对计划生育管理并不造成很大矛盾,有的单位仍以单位管理为主。本市籍居民个人购房虽也造成新的人户分离,但暂时可以通过交接联系和实行居住地、工作单位(或户籍地)双轨管理、双向考核保持工作的有效衔接延续。相对来说第三类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存在较大的困难,主要表现为:

1. 获准迁入者多数是劳动力人口,而且是生育旺盛期人口,涉及诸多的婚育宣传、管理和服务。
2. 迁入者来自全国各地,原籍地生育政策、风俗习惯、思想观念各异,对待生育问题的观念和行为也有很大差异。
3. 由于试行迁移户口中,迁入者仅与公安、房产部门发生联系,而承担计划生育工作的街道、居委会(农迁还涉及部分村)对他们本人和家庭计划生育情况不了解,尚无法排除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钻空子”迁入的可能。
4. 由于迁入者就业不能同步落实当地,不少人户口虽已迁入而工作仍在原籍,或正辗转调动,有的

干脆外出经商,故入户分离仍很严重,对迁入地来说只是一个“空挂户”,无法开展必要的计划生育情况调查和经常性的宣传、管理、服务。

这些矛盾在上述地区程度不同地存在,已引起了当地政府、街道、居委会的高度重视。最近,昆山市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现状和育龄妇女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要求出发,提出加强商品房购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措施。

1. 切实把好人员迁入审核关。户口迁移申请者在填报《户口迁移申请表》的同时须填写《迁入人员家庭计划生育情况表》,经申请迁入地街道办事处(不设街道办事处的交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再行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这项规定已经纳入《昆山市商品房销售中户口迁移实施办法》,由全市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执行。

2. 每户迁入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年人须与街道或计划生育办公室见面,接受一次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作好计划生育情况调查登记,以合同方式落实今后管理工作中主要原则性要求,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3. 对试行阶段迁入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清理,补办有关手续。

4. 所有迁入人员纳入正常管理轨道,进入本市工作单位的,迁入地逐个与工作单位建立联系制度,个体职业或外地工作的由迁入地按合同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5. 所有商品房购住区要开展住户登记,搞清居住性质(购买居住或租房居住)、居住人员户籍家庭成员及计划生育情况。坚持定期随访,掌握动态情况。

6. 根据商品房购住区人口密度,街道、居委会以下增配宣传员,按楼群分布落实责任,同时要依靠督促商品房购住区物业管理部门为计划生育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

目前,昆山市在政府统一协调下,各地已纷纷行动,开展了政策宣传及有关部门协作活动,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确保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有序健康地开展下去。

三、几点体会与思考

昆山市实行的这项商品房销售中户口迁移管理规定是作为推动商品房开发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探索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适应现代化城镇建设需要的一项重要举措制定实施的,在全市产生了很大反

响。作为计划生育系统在适应和配合全市性政策措施出台方面应该说采取了比较积极主动的态度。但对今后计划生育工作如何适应类似新情况还必须在实践中探索。就当前来说,以下几个方面必须提高认识并加以重视的。

1. 在改革和建设不断加快的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始终密切关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新动向,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工作新路子。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社会工作,其发展始终受到社会经济领域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尤其在各项改革日趋深化的今天,往往受到更多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冲击和挑战,这是不可避免的现实。在充分预计计划生育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的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凡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从根本上来说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的是不矛盾的,并且也要允许其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尽可能减少负效应。从昆山市近年来对人员吸纳情况看,已从外来人口自发无序涌入居多,发展到有计划引进,及至目前提出以居住条件及具备一定素质为前提迁入户口,这在总体上说强调了人口流入的有序化,强调居住、工作的稳定性,便于社会管理。对计划生育工作是有利的,特别是对于一部分已居住昆山的外地人来说,随着户口的迁入,原先因户口、居住不一致而造成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服务、考核上责任、经费等不落实的难题便迎刃而解。因此说,面对改革措施出台,计划生育部门必须转变观念,认真分析研究,适应形势,结合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和内在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以保证计划生育工作与社会发展同步前进。

2. 加强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处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前沿的新兴城市,城区及城镇人口的进一步聚集已是必然趋势。对各类户籍人口(包括迁入人员),街道、居委会必须要管,而社区实际居住者中必定存在大量非辖区户籍人口,他们中有的拥有此地房产,他们事实上已是本地居民。此外他们往往还有不少随行人员。对于这些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最为现实的仍应是以现居住地街道居委会管理为最佳,这也表明以往强调户籍为主要依据的管理方式确有改革的必要,此问题本文暂不讨论。但目前城镇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力量明显不足,居委会以下网络体系也有待加强建设。昆山市根据基层意见,将在街道设立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同时要求各地迅速配备居委会以下计划生育宣传员,全面开展商品房住房清理,在重视户籍人口

